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301.6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201.1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的總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的76.7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總虧損24.5百萬林吉特。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為65.2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的虧損為193.5百萬林吉特。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62林吉特分，而2020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75林吉特分。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或「我們」)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於2021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01,067	301,584
銷售成本		(225,546)	(378,245)
毛損		(24,479)	(76,661)
特許協議收入	5	4,037	3,043
其他收入		1,772	1,90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662)	(32,6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9,936)	(38,8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10	(50,419)
融資成本		(11,847)	(6,661)
除稅前虧損	6	(83,305)	(200,2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399	(5,644)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0,906)	(205,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157	18,81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11,150)
		15,157	7,66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749)	(198,25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0,327)	(201,2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157	7,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170)	(193,54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79)	(4,714)
		(65,749)	(198,25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8	(3.62)	(10.75)
攤薄(林吉特分)	8	(3.62)	(10.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8	(4.46)	(11.18)
攤薄(林吉特分)	8	(4.46)	(1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2	235
使用權資產		17,346	18,894
投資物業		25,188	25,507
商譽	1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1,708	1,708
無形資產		1,381	3,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0	–	7,686
合約資產		160,279	120,052
股份申請款項		2,886	2,886
		208,910	180,524
流動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3,986	3,986
存貨	11	1,287	7,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0	72,411	80,428
可收回稅項		5,739	4,324
合約資產		94,071	224,175
定期存款		49,908	39,1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1	5,617
		230,323	365,37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93,154
		230,323	658,528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770	5,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0,184	389,329
借貸—有抵押		69,614	69,286
股份申請款項		—	54,270
租賃負債		1,364	3,385
		<u>330,932</u>	<u>521,585</u>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99,367
		<u>330,932</u>	<u>720,952</u>
流動負債淨值		<u>(100,609)</u>	<u>(62,4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8,301</u>	<u>118,1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29
租賃負債		17,067	18,258
		<u>17,067</u>	<u>18,687</u>
資產淨額		<u>91,234</u>	<u>99,4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9,862	9,862
儲備		87,210	94,810
		<u>97,072</u>	<u>104,672</u>
非控股權益		<u>(5,838)</u>	<u>(5,259)</u>
權益總額		<u>91,234</u>	<u>99,4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於2021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2百萬林吉特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0.6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所有大型在建項目的估計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撥備所致。該等撥備已導致合約資產減少49.7百萬林吉特。待本集團就每個項目獲得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後，該等撥備可收回。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產生61.3百萬林吉特未評級回教證券(即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倘本集團設法籌集已評級回教證券，該評級回教證券將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設法與客戶結算了兩個項目的賬款。結算賬款使得合約資產合共減少70.1百萬林吉特。

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因此取決於其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的財政援助。本集團正就因建築材料及設備價格增長的影響向相關客戶申請價格變動(「價格變動」)。馬來西亞政府已帶頭採取措施落實涉及政府的合約的價格變動，作為一種方式解決所有承包商面臨的問題。倘若價格變動獲批准，其將減少施工成本。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 Berhad自馬來亞高等法院取得一項庭令，限制債權人對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採取法律行動。董事會認為，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所載的債務重組擬議計劃如獲實施，則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原因是(1)債權人所妥協的金額相對於BGMC Corporation欠計劃債權人的所謂原始債務有很大折扣，及(2)擬議計劃將使BGMC Corporation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企

業，並允許BGMC Corporation恢復其經營業務。於2021年6月16日，債權人會議召開，擬議安排方案的條款獲方案債權人正式批准。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擬議安排方案須待法院成功批准擬議安排方案後方告作實。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因為彼等相信擬議安排方案預期會於限制令屆滿日期(2022年3月26日或之前)前獲批准。本集團將取得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營運，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3. 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2021年11月8日，本集團已決議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由2021年9月30日改為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下一個財政年結日將為2022年3月31日，而本集團下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18個月。因此，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數字涵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2020財政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20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修訂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樓宇建設收益	198,773	297,477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7,841	14,804
供應及安裝電梯	2,294	817
	<u>208,908</u>	<u>313,098</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201,067	301,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41	11,514
	<u>208,908</u>	<u>313,098</u>

(b) 特許協議收入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特許協議收入		
— 估算利息收入：		
(i) 瑪拉工藝大學(「UiTM」)	27,262	41,681
(ii)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4,037	3,043
	<u>31,299</u>	<u>44,724</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4,037	3,0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262	41,681
	<u>31,299</u>	<u>44,724</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REPPA提供開發及建造服務；及
- (v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基建業務之投資)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樓宇及 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 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 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 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34,509	3,679	17,509	-	40,041	35,103	9,367	240,208	-	240,208
分部間收益	-	-	5,815	-	-	-	10,902	16,717	(16,717)	-
總計	<u>134,509</u>	<u>3,679</u>	<u>23,324</u>	<u>-</u>	<u>40,041</u>	<u>35,103</u>	<u>20,269</u>	<u>256,925</u>	<u>(16,717)</u>	<u>240,2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646)</u>	<u>(801)</u>	<u>(6,228)</u>	<u>(418)</u>	<u>(3,548)</u>	<u>20,753</u>	<u>(617)</u>	<u>(65,505)</u>	<u>-</u>	<u>(65,50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75)
其他收益淨額										<u>4,810</u>
除稅前虧損										<u>(62,870)</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樓宇及 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 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 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 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										
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	-	-	38	-	38	-	3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34	1	32	5	14	7	-	193	-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5	10	173	-	1,413	35	-	2,546	-	2,546
無形資產攤銷	760	-	1,189	226	-	317	-	2,492	-	2,492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	(144)	3,512	-	-	-	-	3,368	-	3,368
合約資產	-	3,050	1,244	-	-	-	-	4,294	-	4,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477)	-	-	(184)	-	-	-	(1,661)	-	(1,661)
出售使用權資產 之收益	(3,108)	-	-	-	-	-	-	(3,108)	-	(3,108)

分部收益

2020財政年度

	樓宇及 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 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 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 經營權及 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32,678	36,482	10,626	446	114,154	53,195	10,241	357,822	-	357,822
分部間收益	1,976	-	7,571	-	-	-	2,248	11,795	(11,795)	-
總計	134,654	36,482	18,197	446	114,154	53,195	12,489	369,617	(11,795)	357,822
業績										
分部業績	(100,714)	(26,066)	(4,928)	(14,693)	3,211	15,820	(5,850)	(133,220)	-	(133,220)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2,731)
其他虧損淨額										(50,419)
除稅前虧損										(186,370)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2020財政年度

	樓宇及 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 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 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 經營權及 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										
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66	-	-	-	-	23	30	119	-	11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676	440	82	95	-	23	98	3,414	-	3,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66	663	219	196	1,308	253	141	6,646	-	6,646
商譽減值	2,155	-	-	-	-	-	-	2,155	-	2,155
無形資產攤銷	278	-	23	-	-	475	-	776	-	776
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4	-	-	(2,414)	-	-	-	11,620	-	11,620
使用權資產	12,016	-	-	-	-	-	-	12,016	-	12,016
貿易應收款項	11,231	1,936	268	(401)	-	-	406	13,440	-	13,440
合約資產	8,004	-	-	11,218	-	-	-	19,222	-	19,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825)	-	-	62	-	-	-	(763)	-	(763)
出售使用權資產 之收益	(531)	-	-	-	-	-	-	(531)	-	(531)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	-	-	-	-	(335)	(335)	-	(335)

外部分部收益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特許協議收益及收入。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256,925	369,617
減：分部間收益	(16,717)	(11,795)
減：特許協議收入	(4,037)	(3,04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35,103)	(53,195)
	<u>201,067</u>	<u>301,584</u>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u>201,067</u>	<u>301,584</u>

除稅前分部虧損總額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除稅前分部虧損總額	(62,870)	(186,37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0,753)	(15,820)
加：分部間除稅前溢利	318	1,914
	<u>83,305</u>	<u>199,636</u>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 除稅前虧損	<u>(83,305)</u>	<u>(200,276)</u>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492	77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88	446
非審核服務	-	3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5,546	378,245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3,414
使用權資產	2,546	6,6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68	13,440
合約資產減值	4,294	19,222
商譽減值	-	2,155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620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2,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61)	(76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108)	(53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11,150
撇銷合約資產	1,80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576	21,704
- 僱員公積金	1,313	2,40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570	3,5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70)	2,020
	1,600	5,61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80	6,2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80	6,269
	2,880	11,887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2,399)	5,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79	6,243
	2,880	11,887

8. 每股虧損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u>3.62</u>	<u>(10.75)</u>
攤薄(林吉特分)	<u>3.62</u>	<u>(10.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u>(4.46)</u>	<u>(11.18)</u>
攤薄(林吉特分)	<u>(4.46)</u>	<u>(11.18)</u>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0,327)	(201,2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5,157</u>	<u>7,66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期初及期末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0.04百萬林吉特(2020財政年度：0.12百萬林吉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5,836	74,118
關連方	191	3,156
減：虧損撥備	(18,640)	(15,272)
	17,387	62,002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11,060	1,521
關連方	3,507	8,499
	14,567	10,020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0,124	9,264
關連方	786	1,515
減：虧損撥備	(1,500)	(1,500)
	9,410	9,279
合約物業	24,413	-
可退回存款	4,663	4,799
預付開支	1,971	2,002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2
	72,411	88,11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411	80,428
非流動資產	-	7,686
	72,411	88,114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5,456	18,585
31至90日	11,931	7,038
90日以上	-	36,379
	17,387	62,00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於10月1日	15,272	1,832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u>3,368</u>	<u>13,440</u>
於9月30日	<u>18,640</u>	<u>15,272</u>

11. 存貨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未出售已落成單位： 按成本	<u>1,287</u>	<u>7,720</u>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6,433,245林吉特(2020財政年度：7,720,000林吉特)。

12. 股本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及2021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及2021年9月30日	<u>1,800,000,000</u>	<u>18,000</u>	<u>9,86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08,380	160,070
關連方	406	45,273
	108,786	205,343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47,683	35,597
關連方	874	12,944
	48,557	48,541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9,229	31,645
關連方	3,039	-
	12,268	31,645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41	5,144
應計開支	67,376	95,99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656	2,665
	240,184	389,329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12,164	34,096
31至90日	19,046	45,672
90日以上	77,576	125,575
	108,786	205,343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下列財政期間／年度進行以下交易：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	-	6,649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2,281	6,737

15.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16. 商譽

	2021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期／年初	—	2,155
期／年內減值	—	(2,155)
期／年末	—	—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21年 千林吉特	2020年 千林吉特
BGMC Corporation	—	—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有關BGMC Corporati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加所分配商譽。因此，關連商譽已減值並在2020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2,155,000林吉特。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兩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第三年期至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管理層(經考慮現有已取得合約及將於該期間取得的估計合約)的最佳估計作出。

於本報告期末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2021年		2020年	
	第三年期 至第五年期 的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第三年期 至第五年期 的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BGMC Corporation	—	—	1.90%	12.88%

(a) 增長率

增長率乃經考慮整體市況、行業特點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b) 貼現率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 或然負債

- (a)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其中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第一被告人，而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BGMC Corporation提出非正審申請，要求撤銷原告人的案件及對原告人提出的反申索(其要求本著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誠意及精神承擔指稱的額外違約賠償金)。高等法院已批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撤銷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書。13名原告人已於上訴法庭就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2021年8月25日，上訴法庭一致駁回了13名原告人的上訴並維持高等法院撤銷原告人申索的判決。

誠如上文所披露關於BGMC Corporation針對其餘未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起上訴的原告人提出的反訴(總共31名原告人)，高等法院已於2021年8月20日駁回有關申請。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證金約25.8百萬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向高等法院提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兌現兩筆履約保證金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然而，客戶A目前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重啟為兩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百萬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百萬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擔保金約25.8百萬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百萬林吉特(隨後於兩項仲裁中變為反申索101.1百萬林吉特)。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有關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仲裁人已指示各方在所提供的時間表內提交案件和文件。有關事宜的下次案件管理日期為2022年9月6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說服仲裁人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事實裁定之勝數甚高。

- (c) 本公司連同BGMC Corporation一起於2021年3月15日收到了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的傳票和索償書。此項糾紛與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有關(該貸款用於本集團承接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據此，對方要求索償未付金額共1.9百萬美元和利息。

於2021年8月27日，對方提請在高等法院作出簡易判決。高等法院已確定案件管理日期及簡易判決申請的聆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千林吉特	2020年 千林吉特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計量(2林吉特)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RKS」)	開曼群島	45.1%	45.1%	投資控股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	馬來西亞	—*	—*	物業投資
Machang Estate Sdn. Bhd.	馬來西亞	—*	—*	物業投資
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	馬來西亞	—*	—*	物業投資

* 認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重大影響，且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限制。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回顧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營運。其一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a)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b)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土方及基建分部	擁有機械設備以進行精密土方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及排水系統及其他基建安裝。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租賃、維護及轉讓(「BLMT」)模式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於三年期間內建造校園並將其租賃予UiTM，為期20年，並提供20年資產管理服務。 然而，本集團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於2020年11月16日處置擁有該特許經營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處置已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
	建造、擁有及營運(「BOO」)模式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有關電力予國家公用設施公司，為期21年。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155.7百萬林吉特或77.4%，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80.2百萬林吉特或59.7%。此等大幅減少乃直接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而頒佈的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全面行動管制令(「全面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的影響，該等行動管制令不僅降低了施工工地的生產率，亦全面暫停了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中旬的施工工作。該等行動管制令的影響最終延長了完成本集團項目所需的時間。該等變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

經有關部門批准，本集團的項目工地已於2021年8月中旬左右逐步恢復工地活動。所有項目工地必須遵循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工業發展局」)嚴格規定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遵循社交疏離原則，目的是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項目地盤復工的一大要求是對進入項目地盤的所有工人進行拭子檢測，同時工作時間亦須進行調整以減少現場有效工作時長。由於實驗室能力限制，拭子檢測結果非一次性提交，故所有項目地盤的復工日期各不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所有的項目均需調整竣工日期。連同未獲延長施工期的延誤，我們估算了所有在建大型項目的違約賠償金。待本集團就每個項目獲得延長施工期後，該等估算可收回。

於回顧期間，建築服務領域取得一份合約，價值為0.3百萬林吉特。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將會繼續忙碌於處理422.5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2020財政年度：597.4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Setia Spice ：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收益貢獻134.5百萬林吉特或66.9%，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32.7百萬林吉特或44.0%。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並未取得任何新項目，因為本集團將重點轉向(i)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標準作業程序經營業務和營運；(ii)提高生產力及增加現有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施工(由於挑戰與新常態並存)；(iii)克服我們的財務困境帶來的限制。當前目標是為更緊湊地實施現有項目而調配更多資源，從而減低目前錄得的任何延誤。除旨在盡快完成項目外，該等步驟亦可能在不久將來於確認收益方面有所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經營水平及建築活動自2021年9月以來因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國家復蘇計劃替代了行動管制令下建築活動的限制措施而有所提升。

於2021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365.5百萬林吉特(2020財政年度：520.8百萬林吉特)。

能源基建

於回顧期間，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3.7百萬林吉特或1.8%，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綜合收益貢獻36.5百萬林吉特或12.1%。該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收益組合的變動；(ii)於行動管制令期間暫停施工工作；及(iii)從主管機構獲得許可以繼續從事Sri Hartamas主要配電站至Matrade 132千伏特主要配電站和Shah Alam 18主要配電站至Sirim主要配電站地底電纜工程工作的延遲。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該分部尚未獲得任何新項目。於2021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25.7百萬林吉特(2020財政年度：29.3百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17.5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的8.7%，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0.6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3.5%。錄得增加是因為大多數進行中項目已進入更高級的階段，涉及大型電子設備的交付及整體安裝。

於回顧期間，機械及電子分部取得一份合約，價值為0.3百萬林吉特。於2021年9月30日，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未完成工程訂單為31.4百萬林吉特(2020年：47.2百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土方及基建分部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或佔綜合收益的0%，而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0.4百萬林吉特或貢獻0.1%。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所有項目均已竣工，而本集團正在為項目編製最終賬目。此分部今後將僅有少量活動，而資源將重新調配至其他分部。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璋利國際目前有一份PPP合約，即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其根據BOO模式運作。

BLMT模式－UiTM校園

該特許經營權合約有兩個收入來源，即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收入。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BLMT模式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35.1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帶來總收入53.2百萬林吉特。

本公司透過出售KAS Engineering出售UiTM校園的特許經營權之建議已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

BOO模式－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訂立的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為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以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的合約。該電站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

現時，本集團正逐步實現於商業營運日期(「商業營運日期」)供電的目標。商業營運日期現將調整為2021年第四季度，而原定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較預計進展緩慢乃部分由於(i)獲委任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承包商的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合約進展緩慢；(i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引起的供應鏈中斷；及(iii)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管制令導致的建築工程停工。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BOO業務已貢獻收益36.0百萬林吉特(2020財政年度：111.1百萬林吉特或36.8%)，佔本集團綜合收益17.9%。

未來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積極及消極的方式影響全球業務及經濟。馬來西亞亦未能倖免於疫情，自2020年3月起遭受疫情的影響。2021年，馬來西亞政府繼續實施各種行動管制令，並實施了各種措施以遏制因檢測到的病例激增而導致的疾病傳播。因此，疫情對我們建築工地的進度造成嚴重干擾。

除上文所述者外，馬來西亞的建築業因其他問題而變得更加複雜。混凝土、鋼筋、電纜及其他設備等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導致建築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勞工短缺亦為建築業面臨的另一個問題，據此有關機構目前凍結接收外國工人的許可證。雖然我們已於2021年8月逐步恢復建築活動，但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採取的措施，我們須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例如為工地的工人安排拭子測試後方能開始施工。所有上述挑戰均極大地影響建設項目的實施成本及開展業務的成本。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2020財年獲得的經驗，我們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我們慶幸馬來西亞在全國疫苗接種計劃中取得了顯著的成績，這不僅使我們能夠在新常態下恢復工作，而且還改善了工作條件及環境。在完成對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及其所得款項後，我們能夠繼續加快我們手頭現有項目的進展。在計劃債權人批准債務重組的情況下，我們有信心在成功批准安排計劃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得到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完成手頭現有項目，同時重新聚焦、振興和重建我們的建設能力及產能，以期在開發及建設業務中會有更多新舉措。我們亦將密切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發展及進展，並制定戰略，使自身處於競爭和發展的最佳位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301.6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1百萬林吉特。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服務領域貢獻減少。建築服務領域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155.7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80.2百萬林吉特，減少13.6%，乃主要由於為遵守行動管制令而降低施工工地的工作生產率及動力。社交距離標準作業程序亦已通過限制工地所允許的工人人數及工作時長削弱工地的工作能力。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25.4%改善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12.2%。毛損改善的原因是2020財政年度終止兩項重大的樓宇及結構項目，該等項目產生的成本無法向客戶A收取。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38.8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49.9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出售KAS Engineering產生虧損達14.3百萬林吉特。行政及其他開支亦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合共7.6百萬林吉特。此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11.8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24.1百萬林吉特。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1.8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6.7百萬林吉特。就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的所撥付借貸的融資成本以及可贖回優先股的累計利息產生合共7.8百萬林吉特。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5.6百萬林吉特撥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稅項抵免2.4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0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錄得為0.17倍，而於2020年9月30日為0.25倍。

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總借貸額為69.6百萬林吉特，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69.3百萬林吉特。我們已將出售KAS Engineering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60.9百萬林吉特。然而，總借貸增加是因為動用借貸合共61.3百萬林吉特撥付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2021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52.8百萬林吉特，較2020年9月30日的44.7百萬林吉特增加8.1百萬林吉特。

流動負債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00.6百萬林吉特，較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62.4百萬林吉特增加38.2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由於所有大型在建項目的違約賠償金撥備所致。待本集團就每個項目獲得延長施工期後，該等撥備可收回。

此外，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產生61.3百萬林吉特未評級回教證券(即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倘我們設法籌集已評級回教證券，該評級回教證券將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編製基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計算機設備，其由租購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璋利國際購買了建築機器和計算機設備0.04百萬林吉特(2020財政年度：0.12百萬林吉特)。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所載出售KAS Engineering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45人，而2020年9月30日為229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1.8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24.1百萬林吉特。該等減少乃於本集團採取即時行動以審查和重組所需員工團隊以為更有效地經營和開展項目之後實現。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

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前執行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1年9月30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1年9月30日，彼等擁有本公司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本公司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本公司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9月30日之本公司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變更董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其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a) 自2021年8月30日起，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呈辭執行董事。
- (b) 陳宏誠（「陳先生」）由於需要投入其他事務而未參與重選連任，故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 (c) 自2020年10月7日起：(1)丹斯里吳明璋請辭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2)陳美美女士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3)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回報。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就長期融資租賃而抵押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0.2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9月30日則為0.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銀行定期存款23.2百萬林吉特擔保，而於2020年9月30日則為57.4百萬林吉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0財政年度：零）。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整個十二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gmc.asia 刊載。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票交易於2021年1月4日上午9：00暫停，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